『十二籃(第十輯) 第八篇、人的墮落與恢復的路線』

『人的墮落與『神』的拯救』

- 1) 『人』的墮落有兩個步驟,就是1從『<mark>神治時代</mark>』墮落2到『<mark>良心時代</mark>』,又從『良心時代』3 墮落到『<mark>人治時代</mark>』。
- 2) 當『人』被創造之後,就『人』的本身來說,1是完全的,2是好的。【創世紀1:31】。 【創世記 1:31 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·有晚上、有早晨、是第六日。】
- 3) 但就**『神**』永遠的計劃來說,『**人**』是還未完全,因為『**人**』還未得著**『神』**自己的永生。
- 4) 當『人』在『神』的手裡被造的時候,1被造的『人』是直接藉著人自己的靈接受『神』的支配的,管治的,2『人』的一切的行動都是與『神』發生關係。。
- 5) 『人』不能單獨行動,『人』什麼時候脫離『神』而單獨行動,他就是不法的了。

『<mark>第一步的墮落</mark>:由『神至善的管理』裡掉落到『人自己良心的管理』裡去』

- 1) 當初的『**該隱』**受『神的管治』有多久,我們並不知道,但我們知道,他在還未生兒女之前,已經墮落了。
- 2) 而全世界的『**人**』沒有一個是**『該隱』**未墮落之先,無罪時生的『**人**』。
- 3) 當『人』一墮落,他的靈立刻與『神』不能有正常的交通,
- 4) 以『神』的眼光來看,就在墮落的那一刻,『人』向『神』就已經死了。
- 5) 在這時候,雖然『人』向**『神』**已經失去正常的關係,但『**鬼的毒**(罪)』卻是已經借著『**善惡果**』進入了『人』的身體了,
- 6) 但是就『**人**』的本性來說,由『**神**』而來的良知良能,還是好的,還是道德的,還是向善的,還是贊成**『神』**的律法的。
- 7) 由於『**人**』已經墮落,已經有了『**鬼的毒**(罪)』,『**人**』就由**『神至善的管理』**裡 掉落到『人自己良心的管理』裡去。<mark>這是第一步的墮落</mark>。

『<mark>第二步的墮落:</mark>由『良心時代』落到『人治時代』去』

- 1) 我們常聽見人誇口說,1我憑著『良心』行事,2我本著『良心』說話,以為這樣說,就再也沒有比這更好的了。
- 2) 豈不知『**人的良心**』不過是『**人**』的好,而原本來自於**『神』**的好的部份,早在**『伊甸園』**就已經失去了。
- 3) 然而,『**人的良心**』的好雖然不是最好的,但是如果人都能照著『**人的良心**』來行事為人,那世界就不至於弄得這樣糟。
- 4) 因此『**良心**』這東西,在『人』裡面一件極緊要的機關,也是『人』裡面一件很好的東西。
- 5) 問題是『**人的良心**』是不可靠的,因為『**鬼的毒(罪)**』已經住在人的裡面了,它總是會找到出路的,這造成『**人**』不久之後就會由『**良心時代**』落到**『人治時代』**去了。<mark>這是第二步的墮落</mark>
- 6) 也就是說,『人』自己無法自己管理自己了,『人的良心已經不可靠,需要別人來管理了。

- 7) 這時期的人就會落到最低的階段裡去了,此時人不但不像『神』,也不像人,像鬼了。
- 8) 難怪『主』在【約翰福音8:44】說『你們的父魔鬼』。。

【約翰福音 8: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、你們父的私慾、你們偏要行、他從起初是殺人的、不守真理,因他心裏沒有真理、他說謊是出於自己、因他本來是說謊的、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】

『的確,人是鬼』

- 1)的確,『人』是鬼。『人』若知道他墮落的情形,他就不會想要想法子,教育自己來作一個善人了。
- 2) 因為如果一個『人』已經黑得像煤炭一樣黑,就算我們天天要洗刷它,就算是洗刷到最裡面,還是黑的。
- 3) 在這種情況下,『人』唯一的需要是**『神』**的拯救,需要**『神』**聖潔的生命進來,因為『人』是無法改良自己的了。
- 4) 『神』聖潔的生命,會根據『人』墮落的情形,規劃我們的拯救路線,
- 5) 就是叫『**人**』從『<mark>人治時代</mark>』的最深墮落裡,恢復到最高的『<mark>神治時代</mark>』裡面去, 但這中間過程是需要經過『<mark>良心時代</mark>』階段的。

『<mark>第一步的恢復:</mark>由人治 恢復到良心的管治--』

- 1) 當『人』一信『主』之後,『神』的生命就進入『人』的裡面,『人』就得著了『重生』。
- 2) 在**『重生』**時,『**人**』立刻發覺他有了一種新的感覺,這感覺是他已往所沒有的。 他發覺裡面另外有一個**『主人』**, 好像加上一個『**人**』在裡面似的。
- 3) 已往說話行事可以很隨便,現在不同了,只要一說錯話,裡面就會有責備;事情一作得不義,不誠實,我們裡面也會責備。
- 4)那是因為『神』的生命在他的裡面,給他新生命的感覺,叫他恨惡不義、不誠實、不清潔、以及一切不道德的事。
- 5) 這就是人從**『<mark>人治</mark>』的底下恢復到自己的治理**,是<mark>第一步的恢復</mark>。『**人**』已經回到自己『<mark>良心的管治</mark>』裡了。
- 6) 但是這是個過程,不是最終的目的。**『神』**最終的目的,是要人恢復到**『祂』**自己的管理裡去,叫人活著就是基督。
- 7) 在這初步的恢復中,雖然說是人良心的感覺,其實十之八九也就是生命的感覺, 就是**『聖靈』**聲音的出口,

【思想】

8) 只不過『聖靈』聲音是藉著良心出去而已。

『第二步的恢復: 由良心的管治 達到『神』覺的管理』

- 1) 『良心』的感覺並不是生命最高的感覺,
- 2) 所以並不是只要有『**良心**』的對付就夠了,就滿意了,就可以作最屬靈的『**人**』 了。
- 3) 因為『良心』的感覺雖然多半也就是生命的感覺,但是『良心』的本身並不是『神』

自己,不過是『人』裡面一個感覺的機關而已。

- 4) 雖然『**人**』應當向著良心的感覺忠心,也該存無虧的『**良心**』,但是這不夠,這一個感覺只不過是第一步恢復的感覺。
- 5) 我們應該有一個比良心更深的感覺,有一個摸著『神』的自己的感覺,我們稱為那一個感覺為『神覺』。

『【希伯來書8:11】裡的兩個『認識』』

1) 在【希伯來書 8:11】裡有兩個『認識』。

【希伯來書 8: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、和自己的弟兄、說、你該①認識主·因爲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、都必②認識我。】

- 2) **第一個**是『你該1認識**『主』**』, 這是一種<mark>普通</mark>的認識。
- 3) **第二個**是『都必2認識我』,這是對於事物一種<mark>裡面</mark>的知識,也是在人裡面一種<mark>裡</mark>面的知覺。
- 4) 當然,【希伯來書 8:11】是指著將來在國度時代裡,全以色列人都有這一種裡面認識**『神』**的知識,他們能在裡面認識**『神』**
- 5) 但是我們基督徒,在今天也能有這一種的認識。
- 6) 因為『神』自己的生命,藉著『聖靈』放在我們裡面,叫我們有『神』的性情:
- 7) 既有『神』的性情,『神』的自己就在我們的裡面,給我們一種出於『神的知覺』。
- 8) 我們能借用這一種『神』聖的知覺,幫助我們在裡面認識『神』的自己。
- 9) 這種裡面的認識,才是真正的知識,因為這就是**『神』**在裡面將**『祂』**的自己啟示給我們看見。我稱此為『裡面的『<mark>神覺』(神的知覺</mark>)』

『第二步的恢復是恢復到 『神的知覺』』

- 1)當『神』在我們裡面, 1 藉著這一種的知覺在彰顯『祂』的心意時, 2 我們的意志若是順服這知覺, 3 我們就能與『神』有和諧, 4 我們就能摸著『神』的自己。
- 2) 的確,因著有**『神的同在』**。我們就能與同樣摸著**『神的同在』**的人能發生共鳴。
- 3) 『神』在人裡面,就是藉著這一種感覺,叫人摸著『祂』自己。
- 4) 人若能照著這一個『<mark>神覺</mark>』行事為人,也就是隨從靈而行。那這樣行的人,就成為一個**『神』**治之下的人
- 5) 因為他是憑著『神』在他裡面的運行行事為人,那『神』就是他的『主』,而他的一切都受『神』的支配。
- 6) 這樣的人,才是恢復到**『神』**要人恢復的最高地位裡。這是<mark>『第二步的恢復』</mark>,也 是最末了的恢復。
- 7) 這時『**人**』在此能有無限的進步,能更多的認識**『神』**, 能更深的認識**『神』**, 但是不能再有另有一個階段進步了。因為**『神』**的自己已經在裡面掌握管治了,

『『良心感覺』與『神覺』的比較』

- 1) 『良心的感覺』與『神覺』(神的知覺)不同的地方。
- 2) 『**良心的感覺**』雖然或也許十分之八九就是**『聖靈』**的聲音。但是這個不夠,因為許多時候『**良心**』所感覺為是的事情中,其實**『神』**卻不在裡面。

3) <mark>例如:</mark>關於**『該隱』**獻祭的事,【創世紀 4:3~5】,人的『**良心**』好像要說,一個種地的人將地裡的出產獻上,**『神』**是應該悅納的,這有什麼不對呢?

【創世記 4:3 有一日、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爲供物獻給耶和華‧】

【創世記 4:4 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、和羊的脂油獻上,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,】

【創世記 4:5 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‧該隱就大大的發怒、變了臉色。】

- 4) 『良心』好像說,『該隱』沒有錯。但是很希奇,『神』不在這裡面。
- 5) <mark>又如: 『烏撒』的扶『約櫃』的事情,也是一樣。【撒母耳記下6:6~7】。</mark> 【撒母耳記下 6:6 到了拿艮的禾場、因爲牛失前蹄、〔或作驚跳〕烏撒就伸手扶住 神的約櫃。】 【撒母耳記下 6:7 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、因這錯誤擊殺他、他就死在 神的約櫃旁。】
- 6) 『**約櫃』**要倒了,**『烏撒』**伸手去扶它,這是一個善舉,『**良心**』是覺得很對的,但是問題是**『神』**也不在這裡面。
- 7) 請注意,『**良心**』只感覺到事情地『**是與非**』,對一切『**是**』的它就說對,對一切 『**非**』的它就說不對。
 - 『良心反對的範圍,就是罪的範圍』

【思想】

- 1) 『良心』它只看是好的,就都是對的;『良心』不問源頭如何,它總是贊成的。它 所反對的是『非』, 一切的非都與罪惡發生關係。
- 2) 所以『良心』反對的範圍,就是罪的範圍;
- 3) 『良心』心它所贊成的範圍,就是良善的範圍。
- 4)『**良心**』它的主張和別的宗教講善行,講道德沒有兩樣,不過更精細,更有能力而已。
- 5) 如果我們信基督,對於屬靈上的認識,只不過也只有良心那麼多的話,那信基督就比信別的宗教也高不了好多。

『『神覺』與『良心』的不同』

1) 『神覺』(神的知覺)與『良心』不太一樣,

『<mark>神覺』(神的知覺</mark>)不光是反對『**良心**』所反對的『非』,並且也常反對『**良心**』所 贊成的『是』;

【思想】

- 2) 『<mark>神覺』(神的知覺</mark>)所問的,絕對不是『是』與『非』,而是『神』『祂』自己在不 在這裡面。
- 3) 『神』的『是』是『祂』自己,『神』的『非』是一切不是『祂』自己的。
- 4) 不管任何一件事情有多好,多善,有只要『神』『祂』自己不在,就是『非』。
- 5) 『神』『祂』是充滿萬有的『神』,萬有都得有『祂』才是正常,才是對的,才是是的。
- 6) 所以凡是『神』不在之處,在那裡就不是,就是『非』。
- 7) 『**良心**』是站在道德立場說話的,而**『神』**乃是站在『**『神』**的同在』的立場說話的。所以人看為美好良善的,只要**『神』**不在裡面,**『神』**就說沒有良善。

8) 【路加福音 18:19】說:因為只有一位是良善的,這一位就是『神』自己。。

【路加福音 18:19 耶穌對他說、你爲甚麼稱我是良善的 · 除了 神一位之外、再沒有良善的 。 】

- 9) 所以今天我們基督徒不該問,這件事好不好,對不對,或是或非;我們應該問,在這件事裡面摸不摸得著『神』的同在,有沒有恩膏的塗抹。
- 10) 如果我們光知道是非好歹,就我們已經從『神』的裡面墮落了。如同在『伊甸園』的『該隱』,當他受自己『良心』管治的時候,已經是他脫離了『神』的管治的時候。
- 11) 今天我們基督徒若只有『**良心**』階段的感覺,而沒有超過『**良心**』的感覺的話,也就『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』這句話,就沒有法子有經歷的。
- 12) 若是事件當中 有『神』在裡面,如同『彼得』的殺人也是對的【使徒行傳 5:1~11】。

【使徒行傳 5:1 有一個人、名叫亞拿尼亞、同他的妻子撒非喇、賣了田產。】

【使徒行傳 5:2 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、他的妻子也知道、其餘的幾分、拿來放在使徒腳前。】

【使徒行傳 5:3 彼得說、亞拿尼亞爲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、叫你欺哄聖靈、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 幾分呢·】

【使徒行傳 5:4 田地還沒有賣、不是你自己的麼·既賣了、價銀不是你作主麼·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·你不是欺哄人、是欺哄 神了。 】

【使徒行傳 5:5 亞拿尼亞聽見這話、就仆倒斷了氣·聽見的人都甚懼怕。】

【使徒行傳 5:6 有些少年人起來、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。】

【使徒行傳 5:7 約過了三小時、他的妻子進來、還不知道這事。】

【使徒行傳 5:8 彼得對他說、你告訴我、你們賣田地的價銀、就是這些麼。他說、就是這些。 】

【使徒行傳 5:9 彼得說、你們爲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·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、已到門口、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。】

【使徒行傳 5:10 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、斷了氣·那些少年人進來、見他已經死了、就抬出去、埋在他丈夫旁邊。 】

【使徒行傳 5:11 全教會、和聽見這事的人、都甚懼怕。】

13) 若是『神』不在裡面,連『掃羅』的獻祭也是被咒詛的。【撒母耳記上 10:8】,【撒母耳記上 13:8~14】。

【撒母耳記上 10:8 你當在我以先下到吉甲、我也必下到那裏獻燔祭和平安祭·你要等候七日、等我到了那裏、指示你當行的事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上 13:8 掃羅照着撒母耳所定的日期、等了七日·撒母耳還沒有來到吉甲、百姓也離開掃羅散去了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上 13:9 掃羅說、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裏來·掃羅就獻上燔祭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上 13:10 剛獻完燔祭、撒母耳就到了‧掃羅出去迎接他要問他好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上 13:11 撒母耳說、你作的是甚麼事呢·掃羅說、因爲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、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、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· 】

【撒母耳記上 13:12 所以我心裏說、恐怕我沒有禱告耶和華、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、我就勉強獻 上燔祭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上 13:13 撒母耳對掃羅說、你作了糊塗事了、沒有遵守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你的命令、若遵守、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、直到永遠。 】

【撒母耳記上 13:14 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·耶和華已經尋着一個合他心意的人、立他作百姓的君、 因爲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。】

『不經良心感覺是不能達到『神覺』(神的知覺)』

- 1) 在今天教會中,能有良心對付的基督徒,就已經算是是很好的基督徒了。
- 2) 因為還有許多的基督徒,在得救的時候,對於罪的認識不夠徹底,良心的感覺非常的遲鈍,為著『主』的緣故也的確肯吃苦,捨己,費財費力,熱心救人,但是一和

他們談到屬靈實際的事,就判若兩個世界的人,彼此的言語好像是不通的。

- 3) 最大的原因就是他們在『良心的感覺』上不靈。
- 4) 『**良心感覺**』是生命感覺恢復的第一步,要是這一個根基的感覺出了毛病,就很難懂得屬靈更深的事了,因為在這人裡面沒有(**『神』**生命的感覺)經歷來作他的底子。

『兩種的基督徒』

『第一: 活在良心裡的『基督徒』表現』

1) 活在『**良心**』裡的**『基督徒』**, 是好**『基督徒』**, 可是會在屬靈的事上也會出許多的難處:

『對自己的表現』

1) 第一: 會落到『良心』軟弱, 受仇敵控告裡。

2) 第二: 會『良心』剛硬,變作固執。

3) 第三: 會墮入自義裡面, 攔阻了更多的亮光。

『對犯罪的人的表現』

1) 第一: 缺乏憐憫

2) 第二:要求(道德的要求)太多。

3) 第三: .批評論斷,吹毛求疵,和別人比較。

『對更深生命的人的表現』

1) 第一:對更深生命的人,是不能合作的。

『良心階段的『基督徒』 與 超越良心階段的『基督徒』的比較』

良心階段的『基督徒』

- 1. 講是非,說理由。
- 2. 只要『是』,不問源頭,也不認識源頭。(攙雜著自義。)
- 3. 他所恨惡而拒絕的範圍是『非』
- 4. 他要求事作對,作得好,與世人一樣。
- 5. 當他不能與人合作時,會發所謂的義怒。

超良心階段的『基督徒』

- 1. 注意恩膏,與『神』的同在,超過理由。
- 2. 在『是』的裡面還要看源頭,如果源頭不對,不管多是,還是不對。
- 3. 他所拒絕的是『這裡摸不著『神』』。
- 4. 他不只要求對,還要有屬靈價值,有深處的阿們。
- 5. 當他覺得對方尚未領會時,會忍耐、 等候、代禱。
- 2) 在『**良心**』階段裡的**『基督徒』**, 所對付的對象是『非』, 是『罪』的範圍所包括的一切。
- 3) 但是當人再長進到**『神**』活在自己裡面的時候,他固然也恨罪,(因為罪是出於鬼,)但是罪的對付好像是已經過去的了;他轉而對付的對象多半是『己』,他著重在對付天然的生命,也就是人的喜好、人的追求、人的揀選、人的傾向、以及人為的道德與善義。
- 4) 他所注意的是他裡面的源頭,他已經不重視在外表的粉飾。
- 5) 他看犯罪的人,與自稱為義的法利賽人,是一樣的不行;因為犯罪的人,只不過

6 的 8 Date: April-30-2020

- 一種是明顯污穢的罪人,另一種自稱為義的法利賽人,就是黑暗裡的瞎子。
- 6) 這兩種人依我們天然人在看好像有著『天淵之別』,但在『神』的眼中來看都是 死人。
- 7) 第一種人所犯的罪是出於肉體的,第二種人所行的義也是出於肉體的,這兩種人 行事的源頭是一樣的。
- 8) 『神』的生命不只不能容讓罪,也不能容讓出於肉體的義,這就是真正屬靈的人 與只講道德的人不能相合的最大原因。

『基督徒裡面的三種源頭』

1) 一個基督徒在他裡面有三種源頭的東西。

第一:他有受造時天真良善的生命,

第二:他也有墮落後廢鬼放進去的『毒-罪』, 第三:他也有得救後所得『神』聖潔的生命。

- 2) 因此基督徒 1 他可以作『神』人, 2 他也可以作好人, 3 同時他也可以作鬼人。
- 3) 讓我們把他們的不同列成一個表:

『神』人 - 屬靈人

- 1. 『神』的生命是特點。 1. 良心的善義是特點。
- 靈的生命最強。 2.
- 3. **『神』是『主』,『神』**|3. 己是**『主』**, 己治理這 治理這人,**『神』**借『**聖靈』**| 人,己借向善的心支配這 支配這人。
- 與『神』聯合為一靈, 4. 行事為人跟隨靈。
- 5. 『神』是生活的源頭。
- 6. 活著是基督 (『神』)。
- 7. 喜歡聖潔、敬虔。
- 8. 『神』生命的出路是由 中心達到圓周的;就是由於 靈裡的啟示、心思的光照, 魂就得以更新;並且這生命 供應身體,能叫必死的身體 又活過來。

好人 - 天然的善人

- 2. 魂的生命最強。
- 人。
- 照著良心的『主』張, 4. 心思的較量為人。
- 5. 己(人)是活著的源 頭。
- 6. 活著是君子(人)。
- | 7. 喜歡良善、道德。
- 8. 被造的天然生命原本 是向善的,它可以伏在靈之 下而被『神』所使用,也可 |以體貼肉體而犯罪。

鬼人 - 受罪支配的人

- 1. 罪是特點。
- 2. 體的生命最強。
- 3. 罪是『主』, 別『人治』 理這人,鬼借肉體中的罪支 配這人。
- 4. 循著肉體情慾的要求 而去犯罪。
- 5. 罪(鬼)是生活的源 頭。
- 6. 活著犯罪(鬼)。
- 7. 喜歡犯罪作惡。
- 8. 鬼的毒乃是由外圍進 入中心的,犯罪的工具乃是 身體,(吃善惡果,)然後 魂與靈受了這毒,結果全人 變成罪人與死人。

『問答』

1) Q1: 世人所謂的『理』之爭 或『慾』之爭,是否是指著【加拉太書五章】的『聖 靈』與『情慾』之爭?

【加拉太書 5:16 我說、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、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】

【加拉太書 5:17 因爲情慾和聖靈相爭、聖靈和情慾相爭·這兩個是彼此相敵、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 的。】

- 2) Ans1:不,因為世人的裡面根本沒有**『聖靈』**,世人裡面的『**理**』也不是**『聖靈』**,何從而有『**靈』『慾』**之爭呢?
- 3) 這兩個爭(『理』之爭 或『慾』之爭),有幾點是完全不同的:

第一:

- a) 『理』與『慾』所爭的都是為著自己,己是這二者的中心。
- b) 『**聖靈』**是為著**『神』**而爭的,以滿足**『神』**為目的,**『神』**是**『祂』**的中心。

第二:

- a)『理』是講理由的,『慾』不講理由。
- b) 『聖靈』也不講理,但有更深的理,不是人立刻能看見的,需要等到有『聖靈』的光照才明白。

第三:

a)『理』『慾』之爭,是良善的人性與出於鬼而來的『慾』【約翰福音 8:44】 相爭,乃是人鬼之爭。

【約翰福音 8: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、你們父的私慾、你們偏要行、他從起初是殺人的、不守真理.因他心裏沒有真理、他說謊是出於自己、因他本來是說謊的、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】

- b) 『聖靈』不只與『慾』(鬼)相爭,也與『理』(人)相爭。
- c) 許多時候,『聖靈』要人順服『神』,而『理』要為著自己與『神』講理。
- 但『聖靈』是不講理,我們若順服,就有生命平安。
- d) 因此人常能看見,『慾』與『理』聯合起來反對『聖靈』。
- e) 所以『聖靈』與情慾相爭,是世人所沒有的經歷。
- f) 可惜在許多基督徒的經歷中,多少時候還是與世人一樣的,不過是『理』 『慾』之爭,並不是『靈』『慾』之爭。
- g) 足見在人裡面,為著『神』說話的成分實在不多。

--END--